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所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膺選連任
之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年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指本公司謹訂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指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執行董事：

潘少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副主席)

葉少安

徐仁利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

葉稚雄

蔡永強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膺選連任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董事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般授權(如有授出)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4,909,607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58,981,921股新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此項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的時間之較早者為止。

3. 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之第99條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每名董事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

所有告退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故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

姓名	職位
梁英偉先生	執行董事
葉少安先生	執行董事
徐仁利先生	執行董事

梁先生、葉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選為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彼等全部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以下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姓名	職位
林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葉先生及蔡先生合資格膺選連任。

林先生、葉先生及蔡先生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則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選，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批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內亦可能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的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少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94,909,607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29,490,9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發行新股份所得可分配溢利或資金。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94,909,607股減少至265,418,64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少忠先生直接或間接持122,929,43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8%。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致使潘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約46.32%。倘若如此發生增持，致使彼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超過2%，潘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0.7200	0.5600
四月	0.6900	0.5200
五月	0.7500	0.6500
六月	0.7300	0.5700
七月	0.6700	0.5200
八月	0.6000	0.4700
九月	0.5600	0.4200
十月	0.5100	0.2500
十一月	0.3900	0.3000
十二月	0.3800	0.3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3500	0.2900
二月	0.3350	0.2950
三月	0.3150	0.27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0	0.2900

6. 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入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606,000	0.3050	0.3000	184,63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500,000	0.3050	0.2950	151,2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570,000	0.2900	0.2800	162,95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600,000	0.3050	0.3050	183,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510,000	0.3250	0.3200	164,2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530,000	0.3000	0.3000	159,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470,000	0.3000	0.3000	141,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78,000	0.3550	0.3400	271,76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014,000	0.3500	0.3250	690,3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1,152,000	0.3400	0.3300	385,72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994,000	0.3300	0.3150	320,55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490,000	0.3500	0.3400	168,95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796,000	0.3550	0.3500	279,6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674,000	0.3850	0.3350	247,110
總計	<u>10,684,000</u>			<u>3,510,020</u>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1. 梁英偉先生

梁先生，現年59歲，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梁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本集團，就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提供意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製造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

梁先生於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2. 葉少安先生

葉少安，現年55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混合染料及包裝產品方面已有超過10年經驗。

葉先生及潘少忠先生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並由潘先生、潘先生之配偶劉桂娥女士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股權。

葉先生擁有5,803,600股股份之權益，並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葉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3. 徐仁利先生

徐先生，現年4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製造公司擔任營業主任超過5年。

徐先生擁有2,111,000股股份之權益，並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徐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林日昌先生

林先生，現年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20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林先生將留任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5. 葉稚雄先生

葉先生，現年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彼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弘茂科技」）（股份代號：101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葉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葉先生將留任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或左右，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法律程序（「第一項法律行動」），聲稱（其中包括）擁有由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所持有弘茂科技之普通股約43.3%之所有權（有關第一項法律行動之詳情於弘茂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其中，葉先生為PCL Holdings Limited（「PCL」）及其全部全資附屬公司（「PCL附屬公司」，即Chin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Dragon」）、Ever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Dragon」）、PCL Development Limited（「PCL Development」）、Pacific Capital (Asia) Limited（「PC Asia」）及Marina Squar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Marina Management」）之董事，惟葉先生並無於PCL或任何PCL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及並無於第一項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PCL及PC Asia於第一項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

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就PCL及PC Asia而言，第一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若干PCL先前處置弘茂科技之股份之帳目及1股以PC Asia之名義登記之弘茂科技之股份之擁有權之爭

議有關。PCL及PC Asia為投資控股及／或暫無業務之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及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左右，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Texan及PC Asia)敗訴，並委任PCL及PC Asia之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左右，高等法院(其中包括)亦命令(「第一項法律行動命令」) Texan及PC Asia分別轉讓145,609,998股弘茂科技之股份及1股弘茂科技之股份予原告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AH」)。原告人及PAH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高等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已轉讓予PAH之弘茂科技之股份；及／或(b)在未得高等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上述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詳情載於弘茂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Texan及PC Asia已將針對上訴判決及第一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聆訊已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Texan及PC Asia(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上訴法庭」)就第一項法律行動命令上訴成功。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下午解除第一項法律行動命令，而上訴法庭之命令有待草擬及落實；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左右，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Dragon」)、Casparsen Properties Limited(「Casparsen」)、Haddowe Limited(「Haddowe」)及Harmutty Limited(「Harmutty」)(葉先生為董事之公司)(「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第二項法律行動」)。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第二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持有任何股份。All Dragon、Casparsen、Haddowe及Harmutty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由Texan(All Dragon之附屬公司)所持有弘茂科技之股份約43.3%、位於海怡半島海怡廣場之多項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海怡半島物業」)及位於壽臣山道之多項住宅樓宇(「壽臣山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左右，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並委任Casparsen、Haddowe、PCL及PCL附屬公司之接管人。葉先生為PCL及全部PCL附屬公司之董事，惟並無於任何該等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China Dragon、Ever Dragon、PCL Development、PC Asia及Marina Management為投資控股及／或暫無業務之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左右，高等法院(其中包括)亦命令(「第二項法律行動命令」)轉讓Casparsen及Haddowe之股份予PAH。原告人及PAH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高等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及／或(b)在未得高等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上述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葉先生亦被命令支付第二項法律行動中若干被告人之訟費(「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如未能就訟

費達成協議，訟費將由法院評定。於本公佈日期，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之金額尚未獲議定或評定。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已將針對上述判決及第二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聆訊已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於上訴法庭就第二項法律行動命令上訴成功。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下午令解除第二項法律行動命令，而上訴法庭之命令有待草擬及落實。葉先生亦已將針對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之上訴通知書存檔，惟並無確定上訴之聆訊日期；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左右，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Greateam Limited(「Greateam」)、Gold Global Limited(「Gold Global」)及Harmutty(葉先生為董事之公司)(「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第三項法律行動」)。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第三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持有任何股份。Greateam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Gold Global及Harmutty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海怡半島物業及壽臣山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左右，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並委任Greateam之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左右，高等法院(其中包括)亦命令(「第三項法律行動命令」)轉讓Gold Global及Greateam之股份予PAH。原告人及PAH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高等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及/或(b)在未得高等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上述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葉先生亦被命令支付第三項法律行動中若干被告人之訟費(「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如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訟費將由法院評定。於本公佈日期，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之金額尚未獲議定或評定。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已將針對上述判決及第三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聆訊已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於上訴法庭就第三項法律行動命令上訴成功。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下午令解除第三項法律行動命令，而上訴法庭之命令有待草擬及落實。葉先生亦已將針對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之上訴通知書存檔，惟並無確定上訴之聆訊日期。

6. 蔡永強先生

蔡先生，現年43歲。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資東主。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19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蔡先生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蔡先生將留任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收取的酬金：

董事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梁英偉	-	-	-	-	-
葉少安	-	2,100,000	-	30,000	2,130,000
徐仁利	-	2,100,000	160,000	30,000	2,290,000
林日昌	50,000	-	-	-	50,000
葉稚雄	50,000	-	-	-	50,000
蔡永強	50,000	-	-	-	50,000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所收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的經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後(在其他較早到期已同意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董事於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